

#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  
聯 絡 人：許曉菁  
聯絡電話：2598-3328 轉 208  
傳 真：2598-3318  
電子郵件：vicky@tfsr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3)台金聯總字第 103 號

速別：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普通

附件： 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所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修正後核定之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 12 條規定申請書之附表三「發行人(總代理人)申請發行(代理)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審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報之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 12 條規定申請書之附表三「發行人(總代理人)申請發行(代理)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279620 號函修正後，准予核定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8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5548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6 條，旨揭審查表內對應之內容亦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

事業發展中心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會業務組